
法 規

有關外商投資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根據2017年6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修訂及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提供學前教育、普通高中及高等教育服務屬外商投資者「限制產業」項下的範疇。該等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僅限於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方式投入，且須由中方主導。這意味着教育機構的校長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總數不得少於1/2。然而，提供K12課後輔導服務並無作為限制行業之一明確列入《外商投資目錄》(2017年修訂)。

《外商投資目錄》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該清單載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例如股權要求及高管要求。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參與《負面清單》所列限制類項目時應遵守有關限制要求。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參與《負面清單》所列禁止類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2003年3月1日國務院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200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6年11月7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2004年6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規管。

法 規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的活動。中外合作辦學中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的辦學資格和能提供較高的辦學質量的外國教育機構，惟《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並無對「相應的辦學資格」和「較高的辦學質量」作出詮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當前理解和認識，外國投資者須向中方主管政府機構提供何種資料（包括經驗的長短及類型）以證明其滿足資格要求這一點亦不確定。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了《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該等意見」），鼓勵民間投資進入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教育法》載有有關中國基本教育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幼兒園教育、小學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於2015年12月27日，《教育法》被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的《教育法》」），經進一步修訂後自2016年6月1日起生效。經修訂的《教育法》規定可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營運學校，惟全部或部分以政府財政性經費、捐贈資產舉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則自2004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的定義為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設立的學校。設立民辦學校應當符合當地教育發展的需求，具備《教育法》及相關法律

法 規

法規規定的條件。民辦學校的設立標準應參照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設立標準執行。此外，設立實施學歷教育、幼兒園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辦學校，由縣級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由縣級或以上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批。獲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會獲授予以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登記。並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1998年10月25日起生效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其它社會力量以及公民個人利用非國有資產舉辦的從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活動的社會組織、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縣級以上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該等規則亦規定，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的經營性民辦培訓機構的管理辦法應由國務院另行制定。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法律地位，惟民辦學校不得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領域教育。民辦學校之營辦受到高度監管。舉例而言，民辦學校應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且有關決策機構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應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且民辦學校應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

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

於2016年11月7日國家主席頒佈第55號主席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正案」），且於2017年9月1日施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修正案生效前，任何組織或個人不能以營利為目的舉辦或營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據此，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民辦學

法 規

校。根據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分為三類，即(1)捐資成立的學校；(2)學校舉辦人不收取合理回報的學校；及(3)學校舉辦人收取合理回報的學校。

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教育法》作出修訂，並自2016年6月1日起生效。經修訂的《教育法》廢除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而成立或營運學校的條例。

修正案建立全新的民辦學校分類制度，民辦學校現基於是否營利成立及營運而分類。根據修正案，從事非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舉辦人可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修正案，上述民辦學校的全新分類制度的主要特點包括以下各項：

- 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有權保留辦學收益，辦學結餘依照《中國公司法》(定義見下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分配給舉辦者。辦學結餘指根據規例扣除學校營運成本、捐款、政府資助、預留發展基金及其他開支的學校全年淨餘額；
-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人無權獲得其舉辦的非營利性學校的利潤或收益，而非營利性學校全部辦學結餘須用於學校營運；
- 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自行獨立訂立學費及其他雜費的收費標準，並不需事前徵求有關政府機構的審批或備案。另一方面，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準則須受省、自治區或直轄政府監管；
- 營利性及非營利性的民辦學校均可享優惠稅收待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政策。由於現時未有更具體條文規定，因此修正案施行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務政策仍未清晰；
- 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建設或擴建，學校可以政府劃撥的形式獲得所需土地使用權，作為優惠待遇。倘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建設或擴建，可向政府購買所需土地使用權；

法 規

-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須繼續用作非營利性學校的營運。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定義見下文) 分派予舉辦者；及
- 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可採取購買學校服務、提供學生貸款及助學金、租賃或轉讓閒置的國家資產的方式以扶持民辦學校。政府可進一步採取政府資助、獎勵基金及捐款激勵等措施扶持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此外，修正案規定，倘機構或個別人士未經批准舉辦或營運民辦學校，政府有關監管部門可下令停止營運學校並歸還所得費用，且須處以不少於一倍但不多於五倍非法收入的罰款。倘發現舉辦者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舉辦這須依法受公安機關處以刑罰。倘舉辦人行為構成犯罪，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2016年12月29日，國務院發表《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意見」)，要求(其中包括)當地人民政府放寬民辦學校辦學准入條件及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國務院意見亦提出各級人民政府應透過金融投資、財政扶持、自主政策、優惠稅收待遇、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辦學及保障學校師生權益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支持。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民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人社部」)及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聯合發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貫徹落實修正案所載有關民辦學校的新分類制度。根據有關實施細則，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於修正案頒佈前成立)須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並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有關民辦學校須進行財務清算，經有關政府部門核實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

法 規

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然後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和重新登記，繼續辦學。有關上述登記的具體規定有待省級人民政府公佈。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國家工商總局及人社部共同發表《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根據該等細則，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須首先由相關學校的董事會上報相關機關並獲得批准，然後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下屬主管部門登記。

2018年4月24日，廣東省政府發佈《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廣東意見」），提出要求（其中包括）當地人民政府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廣東意見亦提出，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民政、編製、工商等部門要抓緊完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制度，細化登記事項及流程，明確民辦學校登記的辦法和工作規程，各級人民政府應透過金融投資、財政扶持、自主政策、稅收優惠、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辦學及保障師生權益等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支持。此外，廣東意見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終止時，在清償其債務後，應依照《中國公司法》處理其剩餘的資產。

於2018年5月2日，廣州市教育局頒佈《廣州市校外培訓機構申請辦理操作指引（試行）》（「廣州指引」）。廣州指引（其中包括）規定了校外培訓機構申請辦學許可證的要求及程序。

於2017年12月27日，上海市政府頒佈《上海市民辦學校分類許可登記管理辦法》，及於2017年12月29日，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上海市工商部、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上海市民政局頒佈了《上海市民辦培訓機構設置標準》、《上海市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管理辦法》及《上海市非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統稱為「上海

法 規

市實施條例」)。上海市實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了民辦培訓機構申請辦學許可證的要求及程序。

除修正案及上述法規外，尚未推出的實施細則會訂明非營利性學校及營利性學校的其他詳細經營規定。該等實施細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修訂及由負責監管民辦學校的有關當局所制訂及頒佈的特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業已設立的民辦學校登記的特定措施、認證營利性民辦學校各方產權及稅費的具體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收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學費的措施。

有關教師資格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須具備《教師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教師法》，《教師法》適用於在各級各類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中專門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教師。「各級各類學校」是指實施學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或成人教育的學校，而「其他教育機構」是指少年宮及進行電化教育的地方教研室及機構。此外，根據《教師法》，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中的教育教學輔助人員以及其他類型的學校的教師和教育教學輔助人員，可根據實際情況按照《教師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收費標準，並及時公開披露有關標準。根據《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

法 規

月1日生效的《價格法》，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正式批准或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而調升學費，學校將需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導致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

根據於2017年9月1日正式實施的修訂版，民辦學校的收費項目和收費標準應(1)根據辦學成本、市場需求等因素確定；(2)予以公佈，及(3)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標準，由市場調節，並由學校自行決定。民辦學校的收費主要用於開展教育教學活動，改善學校條件，及確保教師和員工的適當待遇。

廣東省教育廳於2003年8月22日發佈《廣東省民辦非學歷教育機構退費管理辦法》，該辦法就民辦非學歷教育機構的退費作出規定。

《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的通知》

2018年2月13日，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工商總局、民政部及人社部聯合發佈《教育部辦公廳等四部門關於切實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行動的通知》(「3號通知」)。3號通知要求(其中包括)，教育部、國家工商總局、民政部及人社部的所有下屬辦公廳(局)開展專項治理行動，禁止課外私立培訓學校和機構提供超出普通教學大綱範圍和計劃的課程或提供加強學生的考試能力的培訓；禁止課外私立培訓學校和機構組織中小學生進行校外考試與競賽。此外，三號通知亦禁止中小學校以學生的校外考試或競賽成績及其在課外活動中的表現作為決定是否錄取該名學生的因素。

2018年4月12日，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民政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廣東省工商管理局及廣東省公安廳聯合發佈《廣東省教育廳等五部門關於切實減

法 規

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方案》。該方案訂明在廣東省內開展三號通告所規定的專項治理行動的具體方案。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最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電信條例》，中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應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機關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ICP」）須自合適電信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以便於中國提供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將其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展示於其網站主頁的醒目位置。此外，《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亦規定，於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及醫療器械等行業經營的ICP，亦須自監管該等行業的有關主管部門取得其他批准。

有關管理網絡出版服務的條文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業和資訊化部於2016年2月4日頒佈並自2016年3月10日起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須自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業務。「網絡出版服務」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位化作品，範圍主要包括：(1)文學、藝術、科學等領域內具有知識性、思想性的文字、圖片、地圖、遊戲、動漫、音視頻讀物等原創數位化作品；(2)與已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內容相一致的數位化作品；(3)將上述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匯集等方式形成的網絡文獻資料庫等數位化作品；(4)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數位化作品。

法 規

中國有關房地產的法律法規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就公安機關消防部門所規定的大型人員密集場所或任何其他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需申請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的批准，且任何其他類型的建設工程須於建設完成後向消防主管機構完成消防備案。根據公安部於2015年8月12日頒佈的《公安消防部門深化改革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八項措施》，取消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設工程消防備案。

根據公安部於2009年4月30日頒佈、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7月17日作出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就建築總面積大於1,000平方米的托兒所、幼兒園的兒童用房、兒童遊樂廳等室內兒童活動場所而言，建設單位應當於開始施工前獲得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的消防設計審批，並在建設工程竣工後通過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的消防驗收。任何未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完成消防備案的建設單位將面臨(1)責

法 規

令限期整改；及(2)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內的罰款。任何未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申請消防設計批文或未於建設工程竣工後按要求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單位將面臨(1)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建設工程或停止經營有關業務；及(2)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中國有關商標及域名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是指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機構或個人登記或使用的域名，不得含有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的內容。域名登記申請人應當向域名登記服務機構提供關於域名持有人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

中國有關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制定全面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包括建立、完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所必需的勞動防護用品，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相

法 規

關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系統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一致協商後，僱主及僱員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一致協商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僱主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其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訂立且在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應向其僱員提供福利方案，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在地方社保機構辦理社保登記並提供社會保險，且應（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的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法》納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有關條文，並就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的法定義務及責任作出詳細詮釋。倘僱主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經收機構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或者補足差額，並從逾期之日起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款額0.05%的罰款。於規定期限未支付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逾期款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和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僱主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僱主應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供款。違反上述條例的任何僱主將會被

法 規

處罰款並被責令限期整改。逾期不辦理者，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違反本條例規定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公司，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為25%。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可視作國內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場所，但收入與該等經營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減按10%。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稅39號文」）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稅3號文」），對學校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收取並納入政府財政預算管理的或政府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截至[編纂]日期，我們並不享有稅39號文及稅3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則由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

法 規

根據修正案，民辦學校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針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於修正案生效後還未推出。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最後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頒佈，於1993年11月25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支付增值稅（「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國稅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及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中國開始逐步啟動稅收改革。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開展了試點，但並未在教育諮詢服務業實施。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從事學歷教育服務的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豁免繳納增值稅。於2017及2018財政年度，卓越里程的適用增值稅率為3%、6%及17%。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稅39號文及稅3號文通知，對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及土地，免徵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及幼兒園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相關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相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由任何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截至[編纂]日期，我們並不享有稅39號文及稅3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

法 規

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

根據國稅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局第698號通知」），倘外國投資者透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其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位於：(1)其實際稅率低於12.5%或(2)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不徵收所得稅，該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構申報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構將核查該間接轉讓的性質，及倘稅務機構認為該外國投資者乃採用「不當安排」以規避中國稅收，則中國稅務機構可能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並重新對該間接轉讓定性。

於2015年2月3日，國稅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局第7號公告」），該公告終止國稅局第698號通知的上述條款。根據國稅局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以規避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間接轉讓必須重新分類為居民企業股權直接轉讓。為評估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所有關於間接轉讓的安排均須全面考慮，且須根據實際情況對國稅局第7號公告載列的因素進行全面分析。

於2017年10月17日，國稅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局第37號公告」），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第698號通知。國稅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

法 規

中國公司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的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採用其規定。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須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限制，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已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中國外匯法律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使用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例如董事會決議及納稅證明)支付股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付款。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法 規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釋義見下文)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更新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實體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13號文亦簡化了與直接投資外匯相關的若干程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法 規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並自同日起生效。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統一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87年8月27日頒佈的《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7年9月24日頒佈的《外債統計監測實施細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03年3月1日生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外企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屬外商投資投資企業）發放的貸款視為外債，有關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該等條文，外商投資企業舉借的中長期外債累計金額和短期外債餘額之和不得超過外商投資企業的總投資和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外商投資企

法 規

業的總投資為經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批准可用於經營外商投資企業的總資金，且經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批准後可作增減。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經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審批且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當地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後，其外國控股公司或擁有人認繳的外商投資企業出資總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該等外商投資企業須於訂立外債貸款協議後15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提交登記申請。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中國法規，外國控股公司僅可於獲得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審批後向其中國附屬公司（視為外資企業）注資。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審批該等注資時會審查每間審核中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確保符合《外商投資目錄》。目錄將中國的產業分為三類：「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

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僱員購股權的規例

《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乃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頒佈，其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並於2007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境內個人參與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認股期權計劃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須獲（其中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認股期權規定」），規定獲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認股期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中國一家合資格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代表該等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認股期權、買賣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劃轉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發生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

法 規

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中國代理機構須就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情況的每個季度填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與加利福尼亞州民辦學校有關的法規

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

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確立了加利福尼亞州學校制度的結構及規管公立和民辦教育機構的運作。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民辦學校須於每年10月1日至15日向教育廳長提交一份誓章，且民辦學校有若干健康及安全規定。

自願非政府認證

認證是自願非政府審核程序，教育機構可向認證機構申請進行認證。在美國，僅有限數量的全國性及地區性認證機構獲美國教育部認可，為就該等認證機構所認證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或培訓質量進行認證的權威機構。對教育機構而言，獲認證的資格標準視乎相關認證機構採納的特定規章而定。